

附件 2:

广东省耕地保护协会 “双碳农业专业委员会”筹备成立方案

一、成立背景

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与我国“双碳”战略纵深推进的背景下，农业作为兼具碳排放与碳汇功能的特殊领域，其减排固碳潜力亟待释放。当前，我国农业碳排放约占全国总量的8%-10%，而农田、草地、渔业等生态系统年固碳量超过2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，但受限于技术标准缺位、市场机制薄弱、主体参与不足等现实困境，农业碳汇价值长期未能有效转化为经济收益。国务院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明确提出“提升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能力”，农业农村部亦将“建立农业碳汇核算体系”纳入《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》核心目标。然而，行业仍面临计量方法学不完备、项目开发成本高昂、交易渠道闭塞等瓶颈。为此，亟需成立专业化平台，整合政产学研资源，打通“技术研发-标准制定-项目开发-技术推广-市场交易-金融支持”全链条，激活双碳农业生态价值，服务乡村振兴与碳中和目标协同共进。

二、办会宗旨

双碳农业专业委员会以“科技赋能固碳增汇、机制创新价值转化”为核心理念，致力于构建开放、协同、创新的行

业生态平台。通过汇聚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、金融机构及基层经营主体，推动双碳农业相关方法学研究、技术标准制定与市场化机制建设，探索“碳汇+生态补偿”“碳资产+乡村振兴”等创新模式，促进农业减排固碳技术规模化应用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。专委会将着力破解小农户参与难、碳资产变现难等现实问题，推动碳汇收益反哺农村，促进低碳农业技术推广，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为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与“双碳”目标提供系统性支撑。

三、成立流程

（一）发起阶段

由发起单位确定专业委员会的目标和任务，明确其宗旨和工作方向。并搭建专委会筹备工作组，负责制定详细的成立方案，包括委员会的组织结构、成员资格、职责分工、会议程序等。提交申请成立专委会的请示至广东省耕地保护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队伍组建

根据专业领域和需求，设主任委员单位 1 名，副主任委员单位若干名，委员单位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 2 名；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由协会秘书处推荐，副主任委员单位由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提名及推荐，委员单位及单位代表由协会秘书处面向会员单位征集。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

委员单位作为全体委员单位的代表行使日常工作职权，应由协会的理事单位级别及以上会员担任；副主任委员单位主要协助主任委员单位落实专委会的各项工作计划、方案，积极参与行业相关建设，持续深化行业交流活动；专委会委员单位应在既定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优势特色，积极发挥专委会整体与本会员单位自身优势；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负责沟通对接具体事务，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会议、项目合作等，积极参与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（三）成立大会

专委会的成立及队伍名单确定需经协会理事会最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工作计划制定

根据专委会的目标和任务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，包括会议的时间安排、议题确定、研究项目、调研报告等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

定期召开专委会会议，讨论和审议重要议题，并根据会议决定制定工作计划、安排工作事项等。

（六）专业研究和调研

专委会应开展专业研究和调研活动，积极与相关部门、机构、团体、专家进行合作和交流，开展联合研究、合作项目等，深入了解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和问题，提出建议和意见。根据专委会的研究和调研成果，编写报告、建议书、团

体标准等，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交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制定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领域的行业标准规范，进一步推动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平台对行业的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为政府部门提供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领域相关的科学决策，做好智库保障和技术参谋，承接政府委托、购买服务以及社会化服务等相关事项，依法依规开展专题调研、课题申报、政策研究、成果评价、技术论证、专家评审和继续教育等工作。

（三）收集会员意见，反应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为会员提供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相关政策解读、行业资讯、项目分析、考察调研、技术交流、项目推介等服务，加强会员间的沟通及合作。

（四）组织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领域的专家论坛、课题讲座和业务培训，并积极组织会员参与创先争优活动及科技奖项的评选，促进我省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行业的能力提升与成果转化。

五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政策研究与资源整合

进行双碳农业相关政策研究，通过开展各类专题研讨、技术培训、考察调研等活动，编制协会团体标准、广东省双

碳农业发展年度报告等一系列成果，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智库支撑和技术参谋。同时搭建耕地保护及双碳农业工作交流平台，加强政企间的交流，如通过座谈交流、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，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、项目分析等。

（二）标准制定与试点启动

成立“标准技术组”，联合行业相关单位，启动双碳农业领域方法学编制，配套专家指导，申请团体标准立项并公开征求意见，完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制。并在广东省遴选符合基础条件的试点，启动双碳农业试点项目。如联合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、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、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南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，编制《农业碳汇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等。

（三）技术推广与能力建设

组建“技术推广团”，深入广东省耕地认保基地/网格等开展“双碳农业技术下乡”宣传活动，针对保护性耕作、生物炭施用等技术组织田间培训。每季度举办“双碳农业大讲堂”，邀请专家解读政策与技术。编制双碳农业相关项目开发实操手册等，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项目设计、监测报告、核证备案全流程技术指导。